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2XAAA201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吉宏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吉宏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 （二）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存货管理、货币资金、薪酬、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等。

####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重大决策事项风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

（四）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lt;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2%≤错报&lt;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lt;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lt;利润总额的 2%、错报&lt;资产总额的 0.5%。</p> <p>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p>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以上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除此外认定为重要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lt;利润总额的 5%、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lt;利润总额的 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1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对公司例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控制和财务核算等事项，检查完成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对公司提出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庄 浩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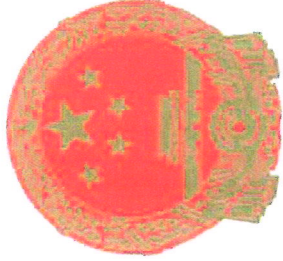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多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Full name 薛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701011218

证书编号: 31000084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五联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6 月 1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84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